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局）2019年

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专项规划。

4、监督检查建设用地审批、矿产资源审批和批后监管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市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工作，查处违法案件。

5、制定并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

6、监督管理全市土地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

7、负责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工作。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8、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温岭市政府、台州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农转用、征收(使用)的审查、报批工作。

9、负责全市矿业权市场秩序的规范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和探矿权审核工作。

10、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

1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12、负责组织征收土地、矿产资源非税收入，规范、监督资金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岭市国土资源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温岭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局属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局属温岭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局属温岭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局属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预算。

二、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省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233862.04万元。

**（二）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收入预算233862.04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107644.92万元，增长85.3%，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收入、省补资金收入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其中：上年结转387.51万元，占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76.2万元，占2.0%；政府性基金收入219141.33万元，占93.7%；省补助收入9557万元，占4.1%；
 **（三）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支出预算233862.04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107644.92万元，增长85.3%，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收入支出、省补资金收入支出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62万元、农林水支出191.7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671.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2574.19万元、其他支出16863.8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930.07万元，占1.7%；日常公用支出780.64万元，占0.3%；项目支出229151.33万元，占98.0%。

**（四）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862.04万元。比上年收支总预算增加107644.92万元，增长85.3%，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收入、省补资金收入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776.2万元、政府性基金219141.33万元、省补助9557万元、上年结转387.51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62万元、农林水支出191.7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671.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2574.19万元、其他支出16863.81万元。

**（五）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424.0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4479.2万元，增长45.0%，主要原因是上级通过耕地开垦费安排的补助资金支出在2019年全部作为一般预算排的专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0.62万元，占3.8%、农林水（类）支出191.78万元，占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3671.64万元，占94.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400.4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60.1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191.78万元，主要用于温岭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家庭补助；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865.2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温岭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家庭补助；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项）9647.8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项目支出、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整治项目支出；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基层国土资源所便民设施建设运项目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1038.5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90.04万元，主要用于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基本支出、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整治项目经费支出、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费用项目支出；

**（六）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10.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5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26.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1943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385.76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6863.81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41741.14万元减少了24877.33万元、2019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了3000万元、2019年城乡社区支出支出202574.19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了11491.5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74.19万元，占92.3%；其他（类）支出16863.81万元，占7.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246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镇街道、城市新区等“三新区”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的有关征地拆迁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671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镇街道、城市新区等“三新区”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的有关土地开发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7874.1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项目、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经费支出、温岭市沉降观测站建设支出等专项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不动产登记发证费项目、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等专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开展土地收储的有关支出。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16863.8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外购费用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等支出

1. **关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1.7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63.13万元增加了48.57万元，增长76.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相同。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3.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49.0%。主要用于接待、违法用地拆违误餐、加班误餐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度违法用地拆违力度加大，拆违中的中餐支出将增加，再加预计2019年上级部门、兄弟县市到我市检查指导、学习交流自然资源工作较多。我局将压缩其他方面的接待支出，所以和上年执行数相比增加较大。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8.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28万元，主要用于有关公务包车支出、下属事业一般性公车及温岭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执法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我市拆违包车费用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及局属温岭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局属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局属温岭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局属温岭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局属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5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8.9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86.7元，增加16.6%，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车改，其他交通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2019年的总的工作思路是“一个主线、两项保障、三个完善、四个突出”。1、围绕一个主线。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主线，继续大力实施村庄整治、“二改一还”农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矿山环境生态综合整治等四项行动。2、推进两项保障（护）。一是保障经济发展。加大对土地供应的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二是保护耕地红线。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及示范区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不少于上级下达面积。3、完善“三个机制”： 一是完善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完善国土资源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三是完善“亩产论英雄”的土地利用机制。4、突出四个重点。一是突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突出农房建房破解工作。三是突出不动产登记“零跑腿”改革。四是突出第三地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按财政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13.32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及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及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项）指反映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支出（项）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